**台大日文系系訂必修課程換班 授課教師同意書**

系訂必修課程換班規定：

一、大學部一年級無論任何理由皆不同意換班。

二、大學部二年級以上，若有特殊理由(如轉校生、轉系生、雙主修、輔系、不及格重修，須補修習大一必修課程而導致與大二必修課程衝堂)，須**雙方教師**同意，並將「台大日文系系訂必修課程換班 授課教師同意書」交給換班班別的授課教師確認，始可換班。

**學號: 姓名:**

**連絡電話: email:**

**學年 第 學期** **課程名稱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原班別** | **原班別之授課教師同意簽章** | **簽章日期** |
|  |  |  |
| **換班班別** | **換班班別之授課教師同意簽章** | **簽章日期** |
|  |  |  |
| **換班理由(請詳述)：** | | |

本同意書請於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前交至日文系辦公室存查。